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342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甲○○（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號碼：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丁○○（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號碼：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戊○○（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號碼：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甲○○為聲請人丁○○之胞弟，因外傷性顱內出血、肺炎，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等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指定關係人戊○○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法律依據：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01 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02 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
03 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
04 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
05 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
06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
07 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
08 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
09 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
10 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
11 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
12 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
13 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
14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
15 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16 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亦有相關規
17 定。

18 (二)本件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

19 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同意書、雙
20 和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
21 本院審酌相對人之心神狀況，並參酌鑑定人即板橋中興醫院
22 馮德誠醫師鑑定結果，認相對人「身體狀況：張眼臥床、不
23 會說話、有鼻胃管、用尿套。精神狀態：意識/溝通姓困
24 難、記憶力、定向力、計算能力、理解及判斷力均 無法測
25 試，現在性格特徵為腦出血術後。日常生活均需他人照顧，
26 無經濟活動能力，無法溝通。鑑定結果：有精神障礙或其他
27 心智缺陷，完全不能辨識意思表示或意思表示之效果，無恢
28 復可能性，建議為監護之宣告」等語，有該醫師具結後所出
29 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為憑。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相對
30 人因前開原因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
31 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

01 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02 (三)本院選定聲請人丁○○為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戊○○為會
03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4 1. 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甲○○，現有母親丙○○○、胞兄
05 即聲請人丁○○、胞妹乙○○，有聲請人所提戶籍謄本、親
06 屬系統表附卷可參，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二親等戶役
07 政資料在卷為憑。

08 2. 相對人之最近親屬除乙○○及目前居住機構之母親丙○○○
09 外，其餘親屬均已同意由聲請人丁○○擔任相對人之監護
10 人，及由關係人戊○○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同意
11 書存卷為佐。復經本院通知關係人乙○○、丙○○○於113
12 年12月3日在本院進行調查程序，然其未到庭表示意見，此
13 有本院送達證書、113年12月3日非訟事件筆錄存卷可稽。本
14 院審酌聲請人丁○○為相對人之胞兄，並有意願擔任相對人
15 之監護人，是由聲請人任監護人，確實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
16 益，爰依前開法律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併參
17 酌關係人戊○○為相對人之弟媳，亦有意願，且經最近親屬
18 共同推舉為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故指定其為會同開
19 具財產清冊之人。

20 三、注意事項：

21 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
22 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
23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
24 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25 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
26 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
27 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
28 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示。是以聲請人經裁判選定
29 為監護人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應
30 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
31 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01 四、本件聲請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劉庭榮